

(香港公开大学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改名为香港都会大学。)

香港都会大学校友组织政策及指引

(一) 指引原则

所有校友组织应**自行运作及财政独立**，并须注册成为社团或向公司注册处登记。公共事务处校友事务组只会提供场地及宣传协助予各校友组织。

(二) 政策及指引

2.1 定义和分类

校友包括香港都会大学毕业生，或曾在本校取得五学分或以上且连续五个学期并非在学。

校友组织可以按年份、学院、学科、课程、学习模式及地点组成。大学欢迎校友组织在海外设立分会。

2.2 注册条件

校友组织必须注册为有限公司或社团。若是社团，应在香港警务处社团事务处注册前为社团命名。每个社团必须成立一个有主席或召集人的筹备委员会，以及有至少五位成员，包括：主席、秘书、会员总监、公共关系总监和财务总监。

2.3 注册程序

2.3.1 在成立前，每个校友组织应先得到本校的批准，并通知校友事务组，以方便沟通及联系。校友组织应向校友事务组提供其主席和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联络资料，以及其会员和活动计划。

2.3.2 若成立社团，本港校友组织应向香港警务处社团事务处登记，并成立执行委员会及订立其目标、会员制度、财务和未来计划。

联络香港警务处社团事务处：

电话：+ 852 2860 3573

传真：+ 852 2180 9135

电邮：societies-office@police.gov.hk

2.3.3 若成立协会，本港校友组织应向公司注册处 (<http://www.info.gov.hk/cr/>) 登记成为非牟利担保有限公司，并符合以下要求：（一）草拟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二）有一组签署者，作为协会的第一批会员；（三）成立第一个执行委员会；及（四）开立银行帐户，并委任一名核数师。

(三) 大学对校友组织的支援

3.1 校友事务组的支援

校友事务组只提供网站连结、宣传协助（即电子公告）及免费预订场地服务。

3.2 使用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形象标志及地址

如果校友组织希望于任何活动或情况下使用本校的地址、名称或形象标志，应先得到本校的书面批准。一经批准，校友组织可以把香港都会大学的名称和指定标志印刷在名片和信笺上。（校友事务组建议使用标志。）

校友组织的地址应显示如下：

「校友组织的名称

（代收）香港九龙何文田香港都会大学公共事务处校友事务组」

若校友组织违反有关指引，香港都会大学保留随时撤回有关批准的权利。

3.3 使用大学设施

大学场地只供香港都会大学正式承认的校友组织而非个别校友预订。场地和设施的使用，仅限于本校有关的用途，而本校其他用户没有预订。校友组织应向校友事务组提交电子邮件申请，并遵守香港都会大学的规则及指引。香港都会大学保留撤回有关批准的权利。

(四) 运作指引

校友组织每年应举办周年会员大会，并通知校友事务组有关详情，每年亦须在周年会员大会后两个月内向校友事务组提交其周年报告、活动报告及财务报表。如未能遵从此指引，大学保留暂停或中止校友组织名称内使用「香港都会大学」或「都大」名称的权利。

(五) 财务事项

各校友组织应自负盈亏。举办筹款活动时，校友组织须遵从相关注册条例及负上有关责任。本校建议校友组织向校友事务组知会任何筹款活动。

(六) 退出指引

如校友组织未能遵以上指引，大学保留暂停或中止校友组织名称内使用「香港都会大学」或「都大」名称的权利。

（2021年9月1日修订）